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政旻
電話：9251000#2331
電子信箱：bnwqwert810802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決字第11201506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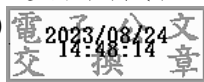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20150645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20150645_ATTACH2.odt、376420000A_1120150645_ATTACH3.odt、
376420000A_112015064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
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22日院授主會金字第1120501056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
務管理所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
(含附件)



主計室 112/08/25



1120015603